

復悉亞經會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六屆會表示之意見及提出之建議，²⁵

確認理應顧及亞經會區域範圍、委員國及人口，以及對此會議之興趣均極廣大，允宜增加代表本區域出席此會議籌備委員會之國家，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籌備委員會曾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協助為此會議擬具提案及編製文件，

一、請亞經會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於徹底審查其國際貿易及發展問題後擬具建設性具體提案，備供籌備委員會及此會議審議；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增加亞經會區域出席籌備委員會之委員國作有利之考慮；

三、請執行秘書對籌備委員會及此會議之工作提供亞經會秘書處之充分協助，參酌亞經會第十九屆會期間所作討論及建議，及秘書處在本區域貿易及一般經濟發展方面之研究及其他經驗。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八二次會議。

四十五(十九). 加速促進旨在發展貿易及工業之區域經濟合作之措施²⁶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鑒悉在審議亞洲經濟情況、貿易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六屆會)²⁷及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屆會)²⁸時所作關於區域經濟合作之討論及建議，

案查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三月第十六屆會所通過關於旨在發展貿易及工業之區域經濟合作之決議案三十一(十六)，

確認區域合作已成為世界其他區域發展中國家及先進國家加速貿易及經濟增長之一種重要而有效之力量，

對於下述事態深感不安：亞經會區域發展中國家為求其輸出貿易多樣化及增加其初級產品、半製造品及製造品輸出收益而作之努力迄今收效甚微，遠不足以應付其輸入所需外匯，且與其對經濟發展之需要大不相稱，

²⁵ 參閱 E/CN.11/610，第四十四段至第四十八段。

²⁶ 參閱上文第三一七段。

²⁷ E/CN.11/610。

²⁸ E/CN.11/614。

鑒於亞洲遠東國家因在發展貿易及工業方面正遭遇挑戰性困難問題，本區域各國必須立即大大增進合作，一致努力，

欣悉執行秘書為實施決議案三十一(十六)中之建議而與本區域各委員國合作採取及正在推行之各項措施，包括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商品磋商、聯合工業及市場調查及專家小組之設置，尤其是亞洲遠東區域經濟合作專家諮商小組之設置等舉，

確認本區域各國為促進區域經濟合作而採取另外重要步驟之時機現已成熟，

一、促請本區域各國加緊努力，推進工作而執行決議案三十一(十六)所載之建議；

二、請執行秘書一面續與本區域各國合作實施發展區域貿易之可實行工作計劃，並為此目的與本區域各國政府進行必要諮商，另則召開亞經會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政府高級代表會議，以檢討迄今所獲進展。擬訂並通過促成一致區域行動之更積極措施。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八四次會議。

四十六(十九). 湄公河下游流域之水利建設²⁹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鑒於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對此等國家極為重要，且為求達國際和平與安全及增進互利世界繁榮一舉成敗所繫，

案查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將當前十年定為“聯合國發展十年”，

復查柬埔寨、寮國、泰國及越南共和國政府曾依照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建議³⁰於一九五七年設立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此後簡稱湄公河分組委員會)據其規程以每一國政府全權代表一名組成之，授與此分組委員會全體以下列職權：促進、協調、監督及管理湄公河下游流域水利建設計劃之設計及調查，為各參加政府申請特殊財政及技術協助，接受並分別管理此種財政及技術協助，並取得財產所有權，

²⁹ 參閱上文第三六七段。

³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E/2959)，第二七七段。

欣悉：湄公河分組委員會所設計及主持之計劃已有二十個國家，包括四個河岸國家在內，及十一個聯合國機關，三個私人基金會及數個私人商業組織提供約等值三千六百萬美元之資源，此項資源一部分係直接向分組委員會提供者，一部分係供湄公河下游流域計劃網中第一項計劃施工之用之貸款，

察悉現有全部資源中幾有三分之一，即約等值一千一百四十萬美元，係四個河岸國家本身所花費或認捐者，

鑒於欲求湄公河分組委員會工作順利而協調推行，並求湄公河分組委員會所獲有全部資源（大部分係服務及實物）有效而適時利用，現則須使資源之一部分以不同貨幣作為臨時經費，撥交分組委員會以供一項特定構成計劃或多項計劃或湄公河分組委員會整個方案之用，至於使用辦法則視一個或多個捐助者與分組委員會間之協議而定，

復悉：湄公河分組委員會業已大體上提前完成所訂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五年調查方案；由於為流域水利建設而作努力之範圍及性質關係，須為今後五年擬訂並執行一項綜合、統一而平衡之工作方案；湄公河分組委員會現正從事擬具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九年期間此種方案，

邀請所有關係政府、聯合國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繼續並增加上述其對湄公河分組委員會為湄公河下游流域水利建設所負任務之支持。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八七次會議。

四十七(十九). 亞經會區域合作社運動⁸¹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確認經濟組織之合作社原則對於應付財力較薄人民之經濟上需要實屬重要，

鑒於若干委員國政府在其社會及經濟方案中對於合作社運動迅速增長之重視，

確認合作社運動原則之採行對於加速本區域經濟增長能起重要作用，

⁸¹ 參閱上文第三六九段及第三八五段。

一．請執行秘書設立自委員會各委員國羅致之專家小組，或採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方法，以調查合作社運動對達成本區域經濟及社會進展更高速率一事所富有之潛在力；並提出建議；

二．復請執行秘書在從事任何此種研究時設法取得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合作社同盟一類其他適當組織之合作。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八九次會議。

四十八(十九). 技術訓練及協助⁸²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察悉大會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論及聯合國對於訓練發展中國家為其經濟及社會發展長期方案及加速工業化所需各方面國內技術人員及專家一事所負之任務，

覆按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與此事有關之各項決議案曾重申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分散政策之下在上述各方面所負任務，

察悉秘書長及亞經會執行秘書為發展委員會在諮詢服務、技術協助及訓練技術人員方面之工作迄今所採各項措施，

對於所擬議在亞經會秘書處內設置技術協助協調單位一舉表示欣慰，

一．請執行秘書向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提送大會在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三(十七)正文第三、第四及第五段所請編製之報告書，並就亞經會愈多參加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事提具報告；

二．復請執行秘書着眼本區域各國日益擴大之經濟發展方案，採取必要準備步驟，一經各該國家請求協助其審議技術協助人員及訓練便利之需要，顧及其他政府間組織在此方面之研究及工作。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八九次會議。

⁸² 參閱上文第四〇〇段。